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直接研究决策的主要内容：（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三）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一）企业党组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四）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设立和撤销；（五）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六）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七）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一）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二）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一）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二）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督促、检查和指导总经理的工作；（四）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六）组织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七）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组织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经营项目进行事先审查；（十）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发生情况进行事先审查；（十一）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事先审查；（十二）对公司总经理拟向董事会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先审核；对总经理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进行预先审核；对总经理拟订的其薪酬和奖惩事项进行预先审核；（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并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五）签署董事会文件及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同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捐赠、转让或受让资产、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所有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文件会同或文件上签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可以书面方式授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签署；（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督促、检查和指导总经理的工作；（四）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六）组织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七）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组织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经营项目进行事先审查；（十）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发生情况进行事先审查；（十一）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事先审查；（十二）对公司总经理拟向董事会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先审核；对总经理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进行预先审核；对总经理拟订的其薪酬和奖惩事项进行预先审核；（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并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五）签署董事会文件及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同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捐赠、转让或受让资产、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所有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文件会同或文件上签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可以书面方式授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签署；（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为充分保障董事会职权落实，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一）授权原则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或决议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二）授权内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一百万元孰高；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一百万元孰高；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孰高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公司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等工作；（三）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经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对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决定承担领导责任；（十一）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授权，组织实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十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81481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峡旅游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汪龙龙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话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dy.com	zqsw@hbsd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综合交通服务业务。

1）旅游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服务、观光游轮服务、旅游港口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运营。旅游产业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产业发展渐趋成熟，要素配套不断健全，已经具备一定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度报告》第三节之二。

2）综合交通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主要包括旅客出行服务、乘用车 4S 服务、商贸物流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属于“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G54）”中的“道路运输业”。由于近年来公司道路客运行业的持续萎缩，公司积极谋求产业转型，逐步确立了突破性发展旅游业务，特别是游轮旅游产业的发展方向，确定了打造“三峡旅游产业的主导者”“中国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的未来发展目标。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道路客运产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随着数字化发展，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成为趋势，道路客运企业必将以科技赋能，全面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二是出行消费认知的改变，更加偏好在线预订出行和独立的出行空间，对便捷、安全、舒适、个性化等要求越来越高，班线客运规模的萎缩促使现有客运站场加速功能转换和整合，基于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的客运站会得到更好的发展。三是大众出行与消费习惯的趋势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从大容量、大空间出行转变为小容量、小空间出行，客运产业市场细分程度将更高。道路客运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期、转型阵痛期、业态融合期和治理完善期。未来道路客运面临的主要变化包括在服务供给上，单一运输服务加快向综合运输和一体化服务转变。在发展理念上，绿色低碳日益成为运输行业发展的底色。在发展动力上，数智化已成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破题之年，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指出要深入推动大众旅游，坚持旅游为民理念，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要加快培育智慧旅游，推动旅游“上云、用数、赋智”，加强旅游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丰富智慧应用场景。探索发展绿色旅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考虑旅游资源的生态承载力、自然修复力，实现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相统一。要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让“诗”和“远方”实现更好联结、共创美好生活。不断满足广大游客品质化和多样性的旅游需求，重构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将是全年旅游工作的主基调。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已连续 18 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2 年公司位列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 11 位；公司是宜昌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军企业，是宜昌市核心旅游产品“两坝一峡”的运营主体，拥有明显的资源集约协同优势和市场领导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382,684,657.64	4,807,637,270.31	−8.84%	4,430,775,0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3,035,013.88	3,126,703,618.01	−3.32%	2,224,695,162.4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07,467,423.10	2,178,173,870.03	−12.43%	1,950,196,1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337.77	105,324,515.22	−95.88%	48,291,9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7,484.06	89,409,289.58	−140.60%	14,318,5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71,424.64	584,082,818.24	−13.72%	−165,313,78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1649	−96.42%	0.0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1649	−96.42%	0.0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4.06%	−3.92%	2.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368,801.44	596,892,790.48	465,990,672.99	329,215,1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714.93	−20,244,689.41	12,601,098.21	−2,260,7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2,520.01	−23,503,463.32	10,323,964.12	−36,260,5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6,233.54	49,225,325.89	140,993,331.51	31,676,53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9	年度报告披露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3%	184,050,464.00	17,034,187.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	41,753,653.00	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0%	27,297,102.00	0.0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1,315,240.00	0.0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9.00	0.0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8.00	0.00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7.00	0.0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1,198,000.00	11,198,000.00	冻结	3,702,935.0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834,596.00	0.00		
裴道兵	境内自然人	1.46%	10,758,863.00	10,758,863.00	质押	10,758,8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交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道行文旅为交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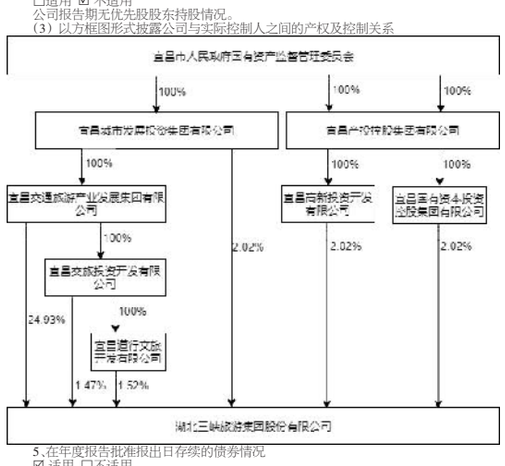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宜运 01	112977.SZ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	5.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本期债券回售结果暨摘牌事项，回售数量为 2,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摘牌。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9 宜运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7.37%	31.87%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9.75	8,940.93	−140.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08%	32.77%	−10.69%
利息保障倍数	0.960000	6.320000	−84.81%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

1. 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共同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三峡旅游出资额为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022 年 5 月，新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奉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 家汽车经销服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从事汽车经销服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0%、宜昌城发持股 20%、宜昌交旅持股 10%。

2023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 13 家汽车经销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汽车销售公司的出资。

3. 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 家从事道路客运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交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 100% 变成公司持股 70%、宜昌城发持股 20%、宜昌交旅持股 10%。

2023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客运公司及 8 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客运公司的增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旅发 100%股权、向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行胜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长江旅发涉及职工安置的面广、量大，长江旅发的分立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告知函，宜昌交旅拟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宜昌交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51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本次增持后，宜昌交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05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债券回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2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20%。

因投资者全部选择回售，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5.2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本期债券已在深圳交易所摘牌。

（五）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9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成交均价 5.15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58 元/股，最低成交价 4.89 元/股，成交总金额 2,887.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含实时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